

10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海口市人民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PET/CT 维保服务项目（第三次采购））（项目编号：HNDWZB20230203RR）标包名称：第一包（标包编号：HNDWZB20230203-1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PET/CT 维保服务项目（第三次采购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宏睿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9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15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宏睿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6月01日

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如无此项不提供。